

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 1 次）

项目名称：重庆江北机场围界安全防范系统直埋电缆改造项目租用机具项目				编号：动力 2024-61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☐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； 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4 年 4 月 3 日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 17: 00					
工期要求：以采购方通知为准				质保期要求：无	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 单价/元	不含税 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货车及装卸机具租用	货车载重不低于 4T，装卸机具可为随车吊或叉车	台班	/	/	/	/	/	1. 本项目涉及机场隔离区内运输和装卸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机场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办理通行证件、张贴标识标牌、悬挂黄色警示灯、听从引导车辆和指挥人员指挥等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如因不遵守规定造成不安全事件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 2. 本项目运输及搬运的货物为低压电缆，共 13 盘，每盘约 700KG，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5 盘。供应商应根据货物选择适当规格的货车和装卸机具。 3. 本项目报价与限价为单价，最终金额以实际使

表-DL-XJ

									用台班数结算。一次台班按 8 小时计算，以双方签字的签到文件时间起算，以双方签字的签退文件时间止算。单天使用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，按 0.5 台班计算，超过 4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的，按 1 台班计算，超过 8 小时的，每超出 1 小时，按 1/8 台班计算。 4. 采购方每次使用车辆及机具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供应商，通知后如 72 小时内车辆及机具未到位，每发生一次，扣除单价的 30%作为违约金；如累计发生 3 次，订单解除，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。 5. 本项目供应商除提供车辆和机具外，还应配备具备资质和操作能力的车辆驾驶员和机具操作员，并提供运输、装卸、搬运服务。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，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保险费、人工费、手续费、燃料费等所有可能的费用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。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/	
增值税税率（ %）									
付款方式： 1. 项目通过验收，支付订单总额的 100%。 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采购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采购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									

表-DL-XJ

注： 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（报）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（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），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，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； 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，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，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 3. 若存在以下情况，视为无效报价： 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，视为放弃报价资格，并拒绝其报价文件；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；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 3.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 3.6 本次采购单价限价金额为不含增值税 4000 元，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		
询价单位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	联系人：夏老师	联系电话：023-67156274 传真：023-67153752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		

